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 139 问

(2020 年 2 月 28 日整理)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官方微信公众号



青岛人社 APP
(苹果版)



青岛人社 APP
(安卓版)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

说 明

- 一、政策问答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进行整理，共收集政策问答 8 类 139 个，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的，以新调整政策为准。
- 二、政策问答内容适用范围为青岛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方便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学习查阅、办理人社业务。
- 三、根据政策发布情况将进行动态调整。

目 录

一、就业创业

1. 我市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灵活务工市场、家庭服务业广场何时开放？	01
2.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获取求职招聘信息？	01
3. 疫情防控期间，涉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如何办理？	01
4. 市政府办公厅新发布文件提到的中小企业援企稳岗补贴政策如何申请？	02
5. 如何线上办理就业登记？	02
6. 如何线上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02
7. 如何线上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03
8. 如何线上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03
9. 如何线上办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03
10. 如何线上办理失业金申领？	03
11. 如何线上办理解聘备案？	03
12. 如何线上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04
13. 如何线上申领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	04
14. 如何线上申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含小微企业吸纳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04
15. 如何线上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04
16. 如何线上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05

17. 如何线上关闭企业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 确?	05
18.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办理网上招聘登记?	05
19. 疫情防控期间,个人如何办理网上求职登记?	05
20. 如何线上关闭企业供养、精减家属工待遇审核? ...	06
21. 如何线上关闭企业劳动模范医疗待遇审核? 06	06
22. 如何线上申领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 ...	06
23. 如何线上办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6	06
24. 如何线上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证明? 06	06
25. 如何线上办理失业保险待遇转出服务? 06	06
26. 如何线上办理失业保险待遇转入服务? 07	07
27. 如何线上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和一次性 抚恤金?	07
28. 如何线上申领女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生育补 助?	07
29. 如何线上办理失业登记?	07
30. 如何线上办理双零家庭认定?	07
31. 如何线上办理《就业创业证》年审?	08
32. 如何线上申请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08
33. 如何线上办理单位网上用户开户?	08
34. 如何线上办理职业指导?	08
35.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线上参加就业指导?	08
36.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邮寄办理失业人员档案转出? ...	08
37.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邮寄办理单位查阅失业人员档 案?	09

38.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邮寄办理失业人员档案接收？	09
39.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邮寄办理失业人员个人档案利用需求？	09
40. 用人单位如何参加春风行动网络招聘会？	10
41. 求职人员如何参加春风行动网络招聘会？	10
42. 申报的高校毕业生在青就业住房补贴、小微企业就业补贴，一次性安家费已经审核通过，补贴什么时间可以发放？	11
43.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	11
44.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11
45.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	11
46.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办理家庭服务业机构登记？	12
47.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办理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登记？	12
48.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家庭服务机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12
49.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岗位补贴？	12
50.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家庭服务机构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补贴？	13
51.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补贴？	13

二、职业培训

52. 技工院校春季学期开学安排在什么时间？	13
53. 技工院校如何落实校园疫情防控措施？	14
54. 技工院校如何引导技校生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14
55. 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怎样执行疫情零报告制度？	14
56. 疫情防控期间职业培训机构如何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5
57. 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是否组织职业技能鉴定？	15
58.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职业能鉴定？	15
59. 疫情防控期间可否申请办理职业资格证书？	15
60.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是否可以组织？	15

三、社会保险

61. 社会保险业务网上办理的渠道有哪些？	16
62. 网上都能办理哪些社会保险业务？	16
63. 2020 年度企业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截止到什么时候？	17
64. 申报基数后，何时开始扣费？基数申报错误怎么办？	17
65. 单位 1 月没报基数没扣费，已经给 2 月离职人员办理停保手续的，1 月保险还能不能交上？交不上应该怎么办？	17
66. 单位 1 月份为什么没扣社会保险费？社保和医保部门何时扣费？	18
67. 单位无法在网上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凭单”怎么办？	18

68. 因疫情影响，灵活就业人员不到银行网点窗口怎么办理相关业务？到龄退休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逾期办理缴费或无法到银行网点办理停保手续的，如何办理？是否影响个人养老待遇？	18
69. 个人办理参保缴费的，什么时间办理？	19
70. 灵活就业人员当月扣费不成功的怎么办？	19
71. 参保人不到社保经办机构窗口怎么办理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	20
72. 如何查询缴费情况？	20
73. 如何查询个人和单位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	20
74. 如何办理企业新增退休人员申报？	21
75. 疫情期间未能及时办理企业职工新增退休的，能否补发待遇？	21
76. 延迟复工企业的职工要办理退休手续，在网上申请了，但申请表上单位无法盖章，员工无法签字怎么办？	21
77.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方面可以在网上办理的业务有哪些？	22
78. 上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待遇业务操作指南在哪里查询？	22
79.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审核所需材料如何提交？	22
80. 因疫情未能及时办理机关事业单位新增退休人员申报，能否补发待遇？	23
81. 部分省驻青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自 2020 年 2 月份开始，需要从市转移到省社保中心发放养老待遇，应如何办理退休人员转移？	23

82. 城乡居民参保人到达待遇领取条件时，因受疫情延误，未及时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的怎么办？	23
83. 疫情期间我市各类养老待遇领取人员未按期认证的是否停发养老金？	23
84. 在这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抗疫过程中，哪些情况可以认定为工伤？	23
85.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工伤？	24
86. 由于在抗疫期间不能按时申请工伤，应该怎么办？	24
87. 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治疗费都能报销吗？	24
88.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能力现场鉴定是否继续进行？	25
89.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申报？	25
90. 疫情结束后，劳动能力鉴定将在什么时间恢复？	25

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91. 请问 2020 年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是否如期进行？	25
92. 已启动的公开招聘，下一步如何开展？	26
93. 请问公开招聘已进入到体检、考察阶段的，什么时候组织合适？	26
94. 尚未启动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什么要求？	26
95. 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卫生机构部门急需人员怎么办？	27
96. 对于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有何规定？	27

97. 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何处分措施？ 27

五、人才服务

98. 如何获取人才公寓分配有关信息？ 27
99. 先落户后就业服务的具体办理流程是什么？ 29
100. 人才引进（先落户、后就业）服务相关的政策和实施细则如何在网上查询？ 29
101.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如何办理？ 29
102. 山东惠才卡如何办理？ 29
103. 青岛人才网相关技术支持？ 30
104. 企业招聘人才、求职者寻找工作可以通过什么渠道？ 30
105. 青岛博士创业园什么时间开园？ 31
106. 青岛博士创业园开园后，各类业务办理能及时开展吗？ 31
107. 入驻青岛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需要哪些条件？ 32
108. 目前可通过哪些途径申报入驻青岛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 32
109. 近期是否组织入驻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的评审答辩？ 32
110.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可以网办吗？有哪些网站能办理？ 33
111.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网办业务有哪些？ 33

112. 网上如何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33
113. 网上如何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34
114. 网上如何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34
115. 网上如何办理鉴别收集档案材料?	34
116. 网上如何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	35
117. 网上如何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阅?	35
118. 网办遇到问题有咨询电话吗?	35
119. 特殊紧急确需到窗口办理业务, 行不行?	37
120. 青岛市流动党员党委所属党员组织关系如何转递?	37
121. 疫情期间,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如何办理?	38
122. 疫情期间,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如何办理?	38
123. 疫情期间, 职称评审工作是否正常开展?	39
124. 如何办理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中级职称资格确认?	39
125. 如何办理外地调入人员中级高级职称资格确认? ..	39
126. 如何补办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纸质)?	40
六、劳动关系	
127. 疫情期间, 延期复工业企业范围怎么规定的?	40
128. 疫情期间, 企业可采取何种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40
129. 疫情期间, 企业履行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应注意哪些事	

项? 41

13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41

131. 疫情期间, 职工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42

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132. 在疫情防控期间, 能否网上提起仲裁申请? 44

133. 当事人因疫情防控无法及时提出仲裁申请, 是否会按超过仲裁时效处理? 44

134. 因受疫情影响, 仲裁案件不能按期审理的, 将会如何处理? 44

135. 如何查询我市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44

八、劳动保障监察

136. 如何办理劳动保障监察网上举报投诉? 44

137. 对哪些投诉案件,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立案查处? 45

138. 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及处理案件的时限是多长时间? 45

13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应该如何处理? 46

就 业 创 业

1. 我市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灵活务工市场、家庭服务业广场何时开放？

答：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鲁人社字〔2020〕10号）文件精神，2020年2月9日24时前，市及各区市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灵活务工市场、家庭服务业广场暂停开放。具体开放时间，将视疫情防控进展情况，按照国务院、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确定，提前向社会公布。

2.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获取求职招聘信息？

答：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现场招聘活动，求职者可以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hrss.qingdao.gov.cn>）、青岛市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或关注“青岛微就业”微信公众号查询、“青岛人社”APP查询企业招聘信息。

3. 疫情防控期间，涉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如何办理？

答：当前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人群聚集，市人社局加大网上办事力度，提供“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涉及用人单位、个人业务经办事项或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家庭服务广场入驻企业开展业务的，原则上通过网络、移动设备、电话等形式办理。网络端：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hrss.qingdao.gov.cn/>）、青岛市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手机端：青岛人社 APP、“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青岛 12333”微信公众号、“青岛 AI 人社”微信公众号、“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青岛微就业”微信公众号。

4. 市政府办公厅新发布文件提到的中小企业援企稳岗补贴政策如何申请？

答：中小企业援企稳岗返还申领实行“零跑腿”，全程通过网上办理和信息系统自动比对核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就业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企业生产经营经济指标信息，通过信息系统筛选比对出符合参保缴费条件企业和困难企业名单，按照企业注册地将信息推送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市就业信息系统进一步核实名单内企业 2019 年度裁员情况，对企业裁员率符合条件的，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指导企业及时登录青岛就业网进行申报。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也可自行登录青岛就业网提交申报。对审核确认的申报企业，由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市就业信息系统逐一进行标识。

5. 如何线上办理就业登记？

答：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hrss.qingdao.gov.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三口合一”、“招用参保”模块；也可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www.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招用参保”模块办理。

6. 如何线上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www.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灵活就业登记及社保补贴申请”模块；也可通过“青岛人社”手机APP，选择“掌上就业”、“灵活就业登记及社保补贴申请”模块办理。

7. 如何线上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答：登陆青岛就业网（<http://www.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模块办理。

8. 如何线上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www.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模块；也可通过“青岛人社”手机APP，选择“掌上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模块办理。

9. 如何线上办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www.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模块；也可通过“青岛人社”手机APP，选择“掌上就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模块办理。

10. 如何线上办理失业金申领？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www.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失业登记”模块办理。

11. 如何线上办理解聘备案？

答：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三口合一”、“解聘停保”模块；也可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www.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解聘停保”模块办理。

12. 如何线上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创业服务”、“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模块；也可通过“青岛人社”手机APP，选择“掌上就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模块办理。

13. 如何线上申领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创业服务”、“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申报”模块办理。

14. 如何线上申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含小微企业吸纳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就业失业服务”、“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模块办理。

15. 如何线上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创业服务”、“一次性创

业岗位开发补贴申报”模块办理。

16. 如何线上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创业服务”、“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模块办理。

17. 如何线上关闭企业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确认?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关闭企业待遇审核”模块办理。

18.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何办理网上招聘登记?

答：用人单位登录青岛就业网首页（<http://jy.qingdao.gov.cn>），凭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密码为就业备案号和密码），点击“用户登录”；点击“招聘/求职”，填写单位基本信息，点击“提交”；点击“招聘信息录入”，录入岗位基本信息，点击“提交”，选择招录条件，并点击“保存”。用人单位录入招聘信息可在“青岛就业网”、“青岛微就业”公众号、“青岛人社”手机APP等线上渠道同时发布。

19. 疫情防控期间，个人如何办理网上求职登记?

答：求职者登录青岛就业网首页（<http://jy.qingdao.gov.cn>），点击“求职登录”模块，选择“个人用户”，凭用户名及密码进行登录（用户名为身份证号，首次登录初始密码为老卡的个人编号或新卡的社会保障卡号），进入“个人中心”，填写“简历管理”及“求职意愿”

并保存，点击“求职推荐”，系统会自动匹配岗位信息，求职者可根据查询出的岗位信息给企业发送个人简历。

20. 如何线上关闭企业供养、精减家属工待遇审核？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关闭企业待遇审核”模块办理。

21.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线上关闭企业劳动模范医疗待遇审核？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关闭企业待遇审核”模块办理。

22. 如何线上申领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农合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模块；也可通过“青岛人社”手机APP，选择“掌上就业”、“农合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模块办理。

23. 如何线上办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稳岗补贴申报”模块办理。

24. 如何线上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证明？

答：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就业网办平台”、“个人业务”、“失业保险关系转移证明”模块办理。

25. 如何线上办理失业保险待遇转出服务？

答：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hrss.qingdao.gov.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就业网办平台”、“个人业务”、“失业保险待遇跨市转出”模块办理。

26. 如何线上办理失业保险待遇转入服务？

答：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点击“就业网办平台”、“个人业务”、“失业保险待遇跨市转入”模块办理。

27. 如何线上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和一次性抚恤金？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丧葬补助和抚恤金申领”模块办理。

28. 如何线上申领女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生育补助？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失业生育补助申领”模块办理。

29. 如何线上办理失业登记？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失业登记”模块办理。

30. 如何线上办理双零家庭认定？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双零家庭认定”模块；也

可通过“青岛人社”手机APP，选择“掌上就业”、“双零家庭认定”模块办理。

31. 如何线上办理《就业创业证》年审？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就业创业证》年审”模块办理。

32. 如何线上申请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人力资源机构职业介绍补贴”模块办理。

33. 如何线上办理单位网上用户开户？

答：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开户”模块办理。

34. 如何线上办理职业指导？

答：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职业指导”模块办理。

35.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线上参加就业指导？

答：失业人员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个人业务”、“就业失业”、“就业指导”模块进行学习。

36.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邮寄办理失业人员档案转出？

答：提档单位将单位出具的《提档函》（须注明档案邮寄

地址）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提档经办人联系电话），邮寄至失业人员档案存放机构，档案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将档案通过机要途径或者 EMS 邮政方式寄送。

37.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邮寄办理单位查阅失业人员档案？

答：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或部门，将单位出具的《介绍信》（须注明查阅内容或需证明事项，并注明单位地址）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经办人联系电话）邮寄至失业人员档案管理机构，档案管理机构依申请将政审证明或档案材料复印件通过机要途径或 EMS 邮政方式寄送。

38.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邮寄办理失业人员档案接收？

答：用人单位或档案委托代理机构，可将已解聘备案或办理失业登记人员档案通过机要途径或 EMS 邮政方式寄送至失业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内三区失业人员统一寄送至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邮寄档案时，档案内须有《档案材料目录清单》并加盖移交单位公章，清单上须注明移交单位地址、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档案管理机构接收后，将《档案交接清单》邮寄至移交单位。

39.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邮寄办理失业人员个人档案利用需求？

答：失业人员个人查询档案存放地、复印档案材料、出具档案存放证明的，实行电话办理。失业人员可拨打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告知个人身份证号和家庭住址，档案管理机构依申请将档案材料复印件或档案存放证明以邮政或快递方式寄送至申请人家中。

40. 用人单位如何参加春风行动网络招聘会？

答：参会企业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点击“2020年青岛市春风行动网络招聘季专项活动”进入专区，点击“我要招聘”，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密码为就业备案号和密码）后进入报名系统。进入系统后首先需要招聘单位点击左上角的“添加岗位”，添加招聘工种、招聘工资、招聘人数等岗位信息，然后点击左下角的“二维码标识”来上传招聘所需要的二维码图片，最后在招聘会列表中选择一场或多场准备参加的招聘会，点击“报名”按钮完成报名，同时参会企业可进入“单位中心”来进行岗位管理或查收简历。用人单位录入招聘信息可在“青岛就业网”、“青岛微就业”公众号、“青岛人社”手机APP等渠道同时发布。

41. 求职人员如何参加春风行动网络招聘会？

答：求职人员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jy.qingdao.gov.cn>），点击“2020年青岛市春风行动网络招聘季专项活动”进入专区，点击“我要求职”后可查看所有招聘会的企业信息和岗位信息。对有意向的岗位，求职者可以“点击详情”，进入“立刻申请”，查看企业的电话、地址、邮箱等联系方式，直接与企业进行联系，查看和扫描企业的二维码与企业进行实时在线交流、简历投递、远程面试；或者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为身份证号，首次登录初始密码为老社保卡的个人编号或新社保卡的卡号）后进入“个人中心”，进行简历管理并发送简历。

42. 申报的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小微企业就业补贴，一次性安家费已经审核通过，补贴什么时间可以发放？

答：2020年全市资金预算还未批复，待资金批复后各项补贴将尽快安排发放。

43.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

答：已通过“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信息采集平台完成信息采集的申请人，登录青岛人才网（<http://rc.qingdao.gov.cn>），进入“办事服务”、“一次性安家费”模块申报。也可以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进入“我·信息”、“实名认证”、“重点·办事”里的“办事大厅”、“一次性安家费”模块申报。

44.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答：已通过“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信息采集平台完成信息采集的申请人，登录青岛人才网（<http://rc.qingdao.gov.cn>），进入“办事服务”、“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模块申报。也可以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进入“我·信息”、“实名认证”、“重点·办事”里的“办事大厅”、“小微就业补贴”模块申报。

45.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

答：已通过“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信息采集平台完成信息采集的申请人，登录青岛人才网（<http://rc.qingdao.gov.cn>），进入“办事服务”、“在青

就业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模块申报。也可以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进入“我·信息”、“实名认证”、“重点·办事”里的“办事大厅”、“住房补贴”模块申报。

46.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办理家庭服务业机构登记?

答：家庭服务机构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www.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业机构登记”模块办理。

47.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办理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登记?

答：家庭服务机构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www.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登记”模块办理。

48.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家庭服务机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答：家庭服务机构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www.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业机构吸纳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模块提出补贴申请，由家庭服务机构注册地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拨付。

49.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岗位补贴?

答：家庭服务机构登录青岛就业网

(<http://www.jy.qingdao.gov.cn>) 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提出补贴申请，由家庭服务机构注册地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拨付。

50.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家庭服务机构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补贴？

答：家庭服务机构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www.jy.qingdao.gov.cn>)，进入“我要办事”、“单位业务”、“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业稳定就业岗位奖励”提出补贴申请，由家庭服务机构注册地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拨付。

51.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补贴？

答：家庭服务机构补贴申领实行“免申请”，由机构注册地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承接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的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信息进行审核、拨付。

职业培训

52. 技工院校春季学期开学安排在什么时间？

答：技工院校推迟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开学时间不早于 2 月 24 日。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疫情防控进展情况，经科学评估确定，提前向社会公布。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

得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教研、培训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期间，各技工院校要尽可能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教育资源为学生、学员提供学习支持，开展网络教学、线上答疑，做到让学生停课不停学。

53. 技工院校如何落实校园疫情防控措施？

答：各技工院校要严格校园管控，一律暂停院校场地对外开放，并落实值班保卫责任，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认真做好外来人员登记和值班记录，对留校学生实施动态疫情监测。对企业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要做好学生的监控管理。对重点疫区学生，要逐一提醒严格遵守当地进出要求，安心等待疫区管控解除和学校通知，防止学生提前返校。

54. 技工院校如何引导技校生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答：技工院校要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点对点的方式及时开展健康教育，引导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实施应对。主动做好家校沟通，组织学生进行探究性学习、防疫知识学习，合理开展体育锻炼，做好心理健康辅导。

55. 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怎样执行疫情零报告制度？

答：技工院校要加强值班值守，摸排过去 15 天有武汉进出经历或师生中接触过疫情发生后从武汉离开人员的情况，建立台账，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及时全面了解师生的相关情况（包括是否发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以及救治、隔离情况），于每日 16: 00 前，通过技工院校微信群报市人社部门。各区（市）人社部门负责汇总行政区域内职业培训机构情况，每日 16: 00 前报市人社部门。遇有重要疫情，同时报告所属区（市）政府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学校主管主办部门和市人社部门。

56. 疫情防控期间职业培训机构如何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答：疫情防控期间，全市职业培训机构要按照省厅要求推迟年后运营时间，未下发明确通知前不得开展集中培训业务。推迟期间，各职业培训机构要尽可能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教育资源，为学生、学员提供线上学习支持。

57. 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是否组织职业技能鉴定？

答：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近期我市暂缓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具体开始时间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另行通知。

58.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职业能鉴定？

答：疫情防控期间，个人及单位无需到现场办理报名手续，建议通过青岛就业网鉴定之窗栏目进行报名。待鉴定时间确定后，市鉴定中心将另行通知办理有关手续（咨询电话：85831357）。

59. 疫情防控期间可否申请办理职业资格证书？

答：已发布成绩的鉴定批次可以申请办理。如报名时选择证书邮寄方式的，市鉴定中心根据工作进度统一办理；报名时未选择邮寄方式的个人或单位，在办理证书前请提前拨打电话联系（电话：85806122）确定办理方式。

60.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是否可以组织？

答：根据工作需要，已批准的试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自主评价工作，待疫情结束后另行通知。拟申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试点的企业，相关申报材料可通过邮寄、网络传输等方式报送，后续再另行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社会保险

61. 社会保险业务网上办理的渠道有哪些？

答：①网站端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办大厅是网上办理社保业务的主渠道，登录网址：

单位业务：<http://12333.qingdao.gov.cn/wssb2/>

个人业务：<http://12333.qingdao.gov.cn/grcx2/>

②手机端

a 下载青岛人社手机 APP

b 微信关注青岛人社公众号

62. 网上都能办理哪些社会保险业务？

①网办大厅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办大厅，可办理全部社保业务。

②青岛人社手机 APP

青岛人社手机 APP 可办社保业务 31 项，其中：个人信息查询、打印 22 项，个人缴费 2 项，退休人员认证 3 项，居民待遇

申请 2 项，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各 1 项。

③微信青岛人社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能办理手机 APP 除个人缴费和退休人员认证以外的 26 项查询、申请业务。

63. 2020 年度企业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截止到什么时候？

答：因受疫情影响，我市 2020 年度企业缴费基数申报截止期延至 3 月底。

64. 申报基数后，何时开始扣费？基数申报错误怎么办？

答：2020 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截止期前，单位 2020 年度基数申报错误的，在单位未核定应缴金额前，可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办大厅”(<http://12333.qingdao.gov.cn/wssb2/>)”，通过“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模块，重新进行申报。该模块支持分批次提交，在单位未核定应缴金额前，同一人员可以多次提交缴费基数，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基数为准。单位缴费基数申报错误，且已进行当月应缴金额核定或已经缴费到账的，可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办大厅”(<http://12333.qingdao.gov.cn/wssb2/>)”，首先点击“相关下载”模块，下载《2020 年度青岛市参保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更正申请表》，填写完毕后，再进入“网上帮办”，模块，“申报业务类别”选择“企业社保征缴”，“申报事项名称”选择“户口性质变更申请及缴费基数修改申请”，按照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后申请。

65. 单位 1 月没报基数没扣费，已经给 2 月离职人员办理停保

手续的，1月保险还能不能交上？交不上应该怎么办？

答：若单位1月份还没有申报基数，已办理停保手续的人员1月份的保险费无法再进行核定。单位需为该人员办理续保，将其加回本单位，再申报本单位的缴费基数，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并扣缴当月的社会保险费后，单位再为其办理停保手续。

66. 单位1月份为什么没扣社会保险费？社保和医保部门何时扣费？

答：每年1-2月份（2020年因疫情延期至3月底），用人单位需申报当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部分单位因未及时申报缴费基数，无法进行当月应收数据核定，造成没有扣缴保险费。

自2020年1月起，社会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由社保、医保部门分别进行代扣，因社保和医保部门的代扣时间不同步，造成部分单位误认为保险没有足额扣费。另外，社保和医保部门于每月15日对当月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进行批量核定，16日后每天进行扣费（因代扣单位较多，市内三区单位约每三天循环轮扣一次）。

67. 单位无法在网上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凭单”怎么办？

答：单位在网上办理社会保险费“应收核定及凭单打印”业务后，无法打印纸质“社会保险费缴费凭单”的，可持“社会保险费缴费凭单”照片、手机截屏或“社会保险费缴费凭单”上的“结算流水号”等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业务，财税库行联网银行进行容缺受理，资金清算流程等同纸质“社会保险费缴费凭单”。

68. 因疫情影响，灵活就业人员不到银行网点窗口怎么办

理相关业务？到龄退休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逾期办理缴费或无法到银行网点办理停保手续的，如何办理？是否影响个人养老待遇？

答：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参保人暂时不要到银行网点办理业务，可通过代扣代缴协议签约银行的网上渠道办理养老保险参保、停保业务，以及养老保险费代扣代缴银行账户的签约、撤约业务，其中：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约的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与青岛农商银行签约的通过青岛农商银行微银行公众号办理。

交通银行和青岛农商银行网上业务办理关联二维码



农商银行



交通银行

疫情期间，对因未及时缴费造成无法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确定的退休时间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69. 个人办理参保缴费的，什么时间办理？

答：疫情期间，对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和城乡居民办理到龄一次性补缴的，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70. 灵活就业人员当月扣费不成功的怎么办？

答：灵活就业人员若银行代扣社保费不成功的，可通过“青

岛人社”APP，点击“缴费”—“社平调差及交行代扣缴费”—“给我缴费”，绑定银联卡后完成补缴操作。

71. 参保人不到社保经办机构窗口怎么办理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

答：各类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跨统筹区域转移接续、跨制度转移衔接业务，可登陆“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办大厅（<http://12333.qingdao.gov.cn/grcx2/>）”中“城镇职工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下的“转移接续”菜单下各模块申请办理，参保人根据提示提交相关材料，并注明办理业务种类、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各社保经办机构将及时审核、经办，并将办理结果告知参保人。

72. 如何查询缴费情况？

答：各类个人权益查询及打印、人员参保缴费证明打印以及信息查询等业务，参保人可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办大厅（<http://12333.qingdao.gov.cn/grcx2/>）”查询并办理。

用人单位参保证明打印、职工缴费信息查询以及办理业务查询等业务，用人单位可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办大厅（<http://12333.qingdao.gov.cn/wssb2/>）”查询并办理。

73. 如何查询个人和单位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

答：各类个人权益查询及打印、人员参保缴费证明打印以及信息查询等业务，参保人可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官网网办大厅 (<http://12333.qingdao.gov.cn/grcx2/>)”查询并办理。

用人单位参保证明打印、职工缴费信息查询以及办理业务查询等业务，用人单位可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办大厅 (<http://12333.qingdao.gov.cn/wssb2/>)”查询并办理。

74. 如何办理企业新增退休人员申报？

答：可通过网上进行退休申报，及时办理到龄人员退休手续，需审核纸质档案的，提前做好档案审核工作的预约安排，允许通过邮寄材料办理业务。用人单位可登陆“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http://hrss.qingdao.gov.cn>)”，进入“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 “社保业务” -- “企业养老”进行申报。登录后，可查看“操作指南下载”。

75. 疫情期间未能及时办理企业职工新增退休的，能否补发待遇？

答：因受疫情影响，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可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补办手续，经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自审核确定的退休时间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76. 延迟复工企业的职工要办理退休手续，在网上申请了，但申请表上单位无法盖章，员工无法签字怎么办？

答：根据有关规定，退休申请表要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可不签字。延迟复工企业可在复工后再进行网上申报，同时根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疫情期间，对因未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确定的退休时间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7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方面可以在网上办理的业务有哪些？

答：机关事业单位新增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登记、待遇调待、待遇补扣发、待遇暂停、待遇恢复、待遇终止、养老待遇资格认证、死亡人员待遇补发、银行账号变更、养老金发放证明打印等15类业务均可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办理。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登记”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调待（驻青单位用）”属于驻青机关事业单位专用模块，青岛市机关事业单位可通过人事管理系统办理。

78. 上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业务操作指南在哪里查询？

答：登陆“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hrss.qingdao.gov.cn>)”，进入“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录入单位编号及密码、验证码登录后，可以在每个操作模块中，找到“操作指南下载”。

79.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审核所需材料如何提交？

答：登陆“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hrss.qingdao.gov.cn>)”，“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社保业务”—“机关养老”，录入单位编号及密码、验证码登录后，在每个操作模块“材料信息”界面，选择“材料名称”后，点击“操作”按钮，即可上传材料电子版（扫描件）。如要求材料不齐全、情况特殊的，单位可上传情况说明，经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预发养老金，疫情结束后补交材料。

80. 因疫情未能及时办理机关事业单位新增退休人员申报，能否补发待遇？

答：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81. 部分省驻青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自 2020 年 2 月份开始，需要从市转移到省社保中心发放养老待遇，应如何办理退休人员转移？

答：这部分退休人员的参保单位可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待遇暂停”模块办理停发业务，同时，电话告知市社保中心机关事业养老待遇处即可。

82. 城乡居民参保人到达待遇领取条件时，因受疫情延误，未及时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的怎么办？

答：参保人因受疫情延误未能及时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的，可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补办手续，经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后，自到龄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83. 疫情期间我市各类养老待遇领取人员未按期认证的是否停发养老金？

答：我市目前通过“大数据静默认证”手段对各类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认证，疫情期间，对于通过大数据静默认证手段不能确认的且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未按期认证的人员，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待疫情解除后，按工作规程进行确认。

84. 在这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抗疫过程中，哪些情况可以认定为工伤？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

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85.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申报工伤？

答：为避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交叉感染，原则上实行网上申报，由用人单位登陆“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hrss.qingdao.gov.cn>）”或“青岛人社”手机APP，按照提示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扫描录入单位派出证明和救治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工伤认定部门即时进行办理，工伤认定结论邮寄到用人单位，工伤待遇直接拨付至银行卡。待全国疫情解除后，再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86. 由于在抗疫期间不能按时申请工伤，应该怎么办？

答：职工在抗疫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因无法在法定时间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认定申请时效中止，待全国疫情解除后重新计算时效。

87. 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治疗费都能报销吗？

答：目前，我市已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时所发生的治疗费，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全额报销，由救治医疗机构直接与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结算；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与救治医疗机构结算。

88. 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能力现场鉴定是否继续进行？

答：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有效避免因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的传染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暂停组织我市劳动能力现场集中鉴定工作。

89.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申报？

答：在此期间，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业务可正常办理。单位或个人可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hrss.qingdao.gov.cn>）”或“青岛人社”手机 APP、“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 Ai 人社”“青岛 12333”微信公众号网上办理申请。

90. 疫情结束后，劳动能力鉴定将在什么时间恢复？

答：在疫情期间暂停的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组织工作恢复时间另行通知，疫情防控前或疫情防控期间受理鉴定申请，未进行现场鉴定的，在恢复鉴定时间后尽快组织鉴定，作出鉴定结论的时限相应顺延。请关注上述青岛人社局网站或公众号，按照另行通知的鉴定时间地点参加现场鉴定。建议优先关注“青岛 Ai 人社”微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点击“e 社保卡”按钮，并根据提示领取电子社保卡并完成实名认证，我们将通过此公众号实名推送新的鉴定通知。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91. 请问 2020 年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是否如期进行？

答：按照人社部、省人社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和2020年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总体安排，网上报名工作仍按照《青岛市2020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公布的时间及操作步骤于2020年2月7日9:00--2月11日16:00如期进行，即报名的相关程序一律在网上进行。笔试时间是否调整，将根据我省统一部署进行。如需调整，将提前在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予以公告。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简章中与省同步报名和考试的，参照执行。

92. 已启动的公开招聘，下一步如何开展？

答：疫情防控期间，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已启动的自主招聘、校园招聘工作，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布。

93. 请问公开招聘已进入到体检、考察阶段的，什么时候组织合适？

答：疫情防控期间，体检、考察工作延期进行。

94. 尚未启动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什么要求？

答：均暂缓或暂停进行，严防疫情传播。如确需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好卫生防疫要求。全面优化和畅通“线上”网络招聘渠道，尽量采用网络、视频、电话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

95. 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卫生机构部门急需人员怎么办？

答：近日，人社部发出通知，就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取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在疫情过后补办。

96. 对于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有何规定？

答：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关于做好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8号）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区市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坚守在一线、冲锋在一线的基层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职务职级或专业技术职称时优先考虑、予以倾斜。

97. 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何处分措施？

答：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人才服务

98. 如何获取人才公寓分配有关信息?

答：我市人才公寓项目建成并具备分配条件后，将分别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项目房源及人才情况，拟定分配方案，并第一时间通过青岛市政府网或各区（市）、功能区政务网等官方网站进行发布。市民可关注相应政务网信息，按照公告中的流程进行网上申请。市本级人才公寓分配咨询电话：0532-88913379。

各区(市)、功能区人才公寓分配咨询电话

各区(市)、功能区	联系电话
市南区	0532-88729289
市北区	0532-58771892
李沧区	0532-87893751
崂山区	0532-88998362
西海岸新区	0532-85166760
城阳区	0532-58659768
胶州市	0532-82206557
即墨市	0532-85551166
平度市	0532-87356383
莱西市	0532-66035783
蓝色硅谷核心区	0532-67722026
高新区	0532-66966898

99. 先落户后就业服务的具体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符合条件人员登陆“青岛人才网”或“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身份证和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技能人才资格证明等材料。其中拟落户的学历人才，在申请落户前应登录“青岛人才网”进入“青岛人社·学历汇”模块进行学历、学位信息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落户人才的高层次人才证明、职称和职业技能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核。个人可通过“青岛人才网”或“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查询审核结果，并点击公安部门落户链接了解后续办理流程。

100. 人才引进（先落户、后就业）服务相关的政策和实施细则如何在网上查询？

答：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官网，在索引处输入“人才引进先落户后就业”即可了解相关信息，也可拨打0532-66711758电话咨询。

101. 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如何办理？

答：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业务为全程网办、零跑腿服务事项。用人单位通过青岛人才网(<http://rc.qingdao.gov.cn>)中的“办事服务”--“人才服务”--“高层次人才服务”进行网上申报。证照办结后，按照申请人在系统中填写的邮寄地址，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以邮寄方式发放绿卡（快递费用由专窗承担），详情请咨询0532-88913226。

102. 山东惠才卡如何办理？

答：山东惠才卡业务为全程网办、零跑腿服务事项。申请人通过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http://www.sdgccrcfw.cn>）进行申报。证照办结后，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邮寄地址，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以邮寄方式发放山东惠才卡（快递费用由专窗承担），咨询请咨询0532-88913226。

103. 青岛人才网相关技术支持？

答：单位忘记青岛人才网登陆密码，可将单位出具情况说明的扫描件及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扫描件发至 irencai@163.com 申请修改密码；修改电子证照，可在登陆后返回首页，进入用户中心中修改；个人忘记密码，可通过微信关注“青岛人才”公众号，进入办事大厅修改；附件上传失败怎么办，请将附件大小控制在 5M 以内，如仍无法上传，可选择更换浏览器设置（推荐 360 兼容模式）；部分需由单位办理的业务，需要单位开通权限后，才可显示相应功能菜单。

104. 企业招聘人才、求职者寻找工作可以通过什么渠道？

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中国海洋人才市场（山东）暂停开放。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举办规模性现场招聘活动，畅通“线上”网络招聘渠道，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有求职需要的劳动者可通过“青岛人才网（<http://rc.qingdao.gov.cn>）招聘 e 站-公益性人才招聘”平台实现供需对接。

用人单位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单位业务申请”，选择开通“公益性人才招聘”业务权限，提报岗位需求；求职者注册登录后，可在“公益性人才招聘”版块点击“我要应聘”，

向意向企业投递简历。详情可咨询 0532-88916671.

105. 青岛博士创业园什么时间开园?

答：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阻断疫情传播，根据省、市防控工作部署和省人社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鲁人社字〔2020〕10号），青岛博士创业园园区各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具体开园时间，将视疫情防控进展情况，按照国务院、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确定，提前向社会公布。

园区封闭期间无特殊原因一律禁止进入园区，如确因工作需要于2月9日24时前返岗的人员，必须在广告产业园北门入口处做好信息登记，并将相关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管委会工作人员。

联系人：张京明 13658669218；黄秀玉 13668895828

106. 青岛博士创业园开园后，各类业务办理能及时开展吗？

答：开园后，园区将尽量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公共服务大厅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园区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园区网站、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电话、电子邮箱等各种形式和渠道获取服务支持。

提交入园申请的企业，可通过园区网站填报相关申请材料；各企业在此期间有调整房间、退园验房申请的，应予延后，其中，申请退园企业可向管委会报备，疫情防控期间物业费可予以减免。

青岛博士创业园网站：<http://www.qdbscyy.com>

联系人：张京明 13658669218；黄秀玉 13668895828

107. 入驻青岛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需要哪些条件？

答：入驻高创中心创业的优秀团队或高层次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本人及创业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硕士及以上学位；

(2) 高层次人才或人才团队带头人作为项目申请人，须担任企业法人，或所占股份在 30%以上；

(3) 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4) 创业项目须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态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兴产业，且以研发为主，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5) 入驻企业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 50 万元。

108. 目前可通过哪些途径申报入驻青岛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

答：符合条件的团队或个人，到“青岛人才网”(<http://rc.qingdao.gov.cn/>)“办事服务”版块下的“更多服务”模块，进入“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根据提示进行申报；也可通过电子邮箱 qdgczx@126.com 或电话 0532-88912663 联系申报。

109. 近期是否组织入驻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的评审答辩？

答：鉴于目前的疫情，近期不组织评审答辩，申请入驻的项目请按照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待疫情结束后我们根据

项目情况择时组织评审答辩。

联系人：姜泉习 联系电话：0532-88912663

110.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可以网办吗？有哪些网站能办理？

答：能。

(1)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官方网站(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办理方式：点击【办事服务】进入【档案服务】选择相关业务进行办理。

(2)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http://hrss.qingdao.gov.cn>)，办理方式：点击【网上办事大厅】选择【更多服务】进入后点击【档案服务】选择相关业务进行办理。

(3) 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点击【重点办事】进入【办事大厅】选择所需办理业务进行办理。

111. 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网办业务有哪些？

答：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网办业务为：人事档案接收，人事档案转出，出具相关证明，人事档案查阅，人事档案借阅，鉴别收集材料。

112. 网上如何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答：实名注册登陆“青岛人才网”，点击【办事服务】进入【档案服务】选择相关业务，按系统提示填写信息，上传影像材料并提交审核，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本人，如您已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也将通过公众号发送审核结果。审

核通过的：A. 人事档案已在市内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存放的：由工作人员内部交接转递；B. 人事档案不在市内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存放的：①申请人在“办事结果”查询中打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函》，并持调函联系原存档机构办理档案转递手续，②原存档机构按要求将人事档案通过机要方式转至我处；③工作人员对已收档案进行审核、鉴别，符合接收要求的，档案入库，对缺少关键材料的，通知申请人作出书面知情说明、承诺补充材料后予以接收，或与原单位协商退回并补充材料。

113. 网上如何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答：实名注册并登陆“青岛人才网”，点击【办事服务】进入【档案服务】选择相关业务，按系统提示填写信息，上传影像材料并提交审核，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本人，如您已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也将通过公众号发送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人事档案将于10个工作日内送往机要局寄出。

114. 网上如何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答：实名注册并登陆“青岛人才网”，点击【办事服务】进入【档案服务】选择相关业务，按系统提示填写信息，上传影像材料并提交审核，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本人，如您已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也将通过公众号发送审核结果。本人在“办事结果查询”中即可打印相关证明。如您选择邮寄，该证明将通过中国邮政速递（EMS）按预留地址邮寄，邮费由收件人采取到付方式支付。

115. 网上如何办理鉴别收集档案材料？

答：实名注册并登陆“青岛人才网”，点击【办事服务】

进入【档案服务】选择相关业务，按系统提示填写信息，上传影像材料并提交审核，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本人，如您已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也将通过公众号发送审核结果。请您按照邮寄地址通过中国邮政速递（EMS）进行邮寄，邮费由寄件人自行支付。（此项业务仅限单位办理）

116. 网上如何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

答：单位注册并登陆“青岛人才网”，点击【办事服务】进入【档案服务】选择相关业务，按系统提示填写信息，上传影像材料并提交审核，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通知单位联系人，如已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也将通过公众号发送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您可通过网页查看相应信息，如您选择邮寄，将通过中国邮政速递（EMS）按预留地址邮寄，邮费由收件人采取到付方式支付。（此项业务仅限单位办理）

117. 网上如何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阅？

答：实名注册并登陆“青岛人才网”，点击【办事服务】进入【档案服务】选择相关业务，按系统提示填写信息，上传影像材料并提交审核，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本人，如您已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号，也将通过公众号发送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档案将通过中国邮政速递（EMS）按预留地址邮寄，邮费由收件人采取到付方式支付。

（此项业务仅限单位办理）

118. 网办遇到问题有咨询电话吗？

答：在网办过程中遇到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问题，可拨打相应机构咨询电话；在网办过程中遇到相关网络技术问题，

可拨打网站使用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532-88915202。业务咨询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

青岛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咨询电话

区市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青岛市	青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8 号 4 楼档案室	0532-88913750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38 号 1 楼解聘备案和档案管理服务区	0532-83620855
	原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档案中心（部分退休人员档案）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9 号社会保险大厦 1 楼	0532-66773825
	青岛市人社局高校毕业生就业处档案室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8 号 1 楼大厅	0532-66710505
	青岛市教育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一路 29 号乙 2 楼	0532-81703691
	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青岛市市南区栖霞路 16 号 1 号楼 1 楼人事代理科	0532-82892015
市南区	市南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105 号	0532-68896021
	市南区劳动事务代理中心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105 号	0532-68896061
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07 号璟台网点 514 室	0532-66952785
	青岛诚信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青岛市市北区南宁路 5 号	0532-83732339
	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事务代理中心	青岛市市北区昌邑路 2-1 号	0532-82723963
李沧区	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事务代理中心	青岛市李沧区枣园路 17 号 1 楼	0532-87893613
	青岛市李沧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青岛市李沧区枣园路 17 号 2 楼	0532-87893707
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人才服务中心	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 408 室	0532-88895249
	青岛市崂山区就业服务中心	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二楼大厅	0532-88898370
	青岛市崂山区劳务代理服务中心	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 512 室	0532-88890526
城阳区	城阳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一楼大	0532-58659756

		厅 20.21 窗口	0532-58659755
	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	青岛市城阳区就业服务中心一楼业务大厅（城阳区正阳路 222 号）	0532-58659788
	城阳区劳动事务代理中心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与中川路交叉处西 100 米档案中心	0532-87968158
西海岸新区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服务中心（东区）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峨眉山路 396 号光谷软件园 51 号楼 105 档案室	0532-86975576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才服务中心（西区）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水灵山路 59 号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1 楼	0532-85162963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事务服务中心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紫金山路 101 号	0532-86973778 0532-86945521 0532-86941557
	西海岸新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水灵山路 59 号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 1 楼	0532-86130973 0532-86880827
即墨区	青岛市即墨区人才服务中心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 128 号万丽广场 A 座 5 楼	0532-88552152
	青岛市即墨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市场 1 楼（即墨区烟青路 949 号）	0532-88523664
胶州市	胶州市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胶州市北京路 2 号行政服务大厅西楼裙楼五楼	0532-82206576
平度市	平度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青岛平度市北京路 379-1 (107 室)	0532-87366023
莱西市	莱西市人社局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青岛莱西市烟台路 79 号	0532-66030113
保税区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人才交流中心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 68 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0532-86769669
高新区	青岛高新区管委党群工作部	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与广盛路交叉口东 100 米国家大学科技园 C5 号楼一层	0532-68013357 0532-66966708

119. 特殊紧急确需到窗口办理业务，行不行？

答：疫情期间如无特殊紧急需要，往窗口现场办理，如您确实需要到窗口现场办理业务，请您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http://hrss.qingdao.gov.cn>) 或咨询电话提前进行预约。我们将合理安排您的服务时间，避免服务大厅人员聚集，确保办事效率和大厅秩序。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做好服务大厅的通风、消毒等工作，也请您

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措施。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120. 青岛市流动党员党委所属党组织关系如何转递？

答：青岛市流动党员党委所属党组织关系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党员信息管理系统，按照组织程序由基层党组织提出转递申请，经组织审核网上转递。

121. 疫情期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如何办理？

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因疫情防控需要，已暂缓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纸质）的发放和补办工作。合格人员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查询本人取得的证书。我市证书补办业务相应暂停。

我市原则上暂停现场证书办理业务。考生确需办理相关业务的，请先电话咨询青岛人事考试中心，通过电话预约、邮寄证书等多种方式完成不见面办理。

2019年考取的已对外公布发放的各类资格证书，考生可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进入人事考试专栏，点击“证书邮寄”栏登记本人有效邮寄地址，证书将通过邮政速递公司寄递，邮费采取到付方式支付。

122. 疫情期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如何办理？

答：受疫情影响，目前2020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时间推迟，具体报名时间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资

格考试工作安排请关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hrss.qingdao.gov.cn>）“人事考试”栏目有关通知。

123. 疫情期间，职称评审工作是否正常开展？

答：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要求，暂停开展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聚集性活动。我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暂停开展职称评审以及相关的专家评委培训等聚集性活动，恢复时间根据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124. 如何办理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中级职称资格确认？

答：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中级职称资格确认可通过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办理。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中级职称资格确认的资格取得时间以网上审核通过时间为准则，建议专业技术人员近期无需到各级人社窗口和主管部门办理《青岛市全日制毕业生专业技术资格初次确认呈报表》及资格证书；待疫情结束后，由主管部门集中办理。如确有急用，可拨打电话联系，通过邮寄方式办理。

125. 如何办理外地调入人员中级高级职称资格确认？

答：外地调入人员中级高级职称资格确认可通过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提交申请。外地调入人员中级高级职称资格确认的办理时间不影响原职称资格取得时间，建议专业技术人员近期无需到各级人社窗口和主管部门递交《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及原资格证书等材料；待

疫情结束后，由主管部门集中办理。如确有急用，可拨打电话联系，通过邮寄方式办理。

126. 如何补办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纸质）？

答：补办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纸质），可通过青岛人才网 <http://rc.qingdao.gov.cn> 提交申请，建议选择“邮寄送达”方式。

劳动关系

127. 疫情期间，延期复工企业范围怎么规定的？

答：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鲁人社字〔2020〕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开工开业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20〕5号），省内涉及保障城乡运行、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公共服务窗口单位、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涉及重要国际民生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于2月3日起正式正常开工开业。其他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除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规定的行业企业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企业应执行山东省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相关规定。

128. 疫情期间，企业可采取何种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答：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的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129. 疫情期间，企业履行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或者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13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

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131. 疫情期间，职工的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答：（1）1月24日（除夕），调休放假，1月19日上班调休。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如安排职工工作，企业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劳动报酬。

（2）1月25日—27日（正月初一至初三），法定休假日，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如安排职工工作的，企业应当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劳动报酬。

（3）1月28日—30日（正月初四至初六），调休放假，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如安排职工工作，企业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劳动报酬。

（4）1月31日—2月2日（正月初七至初九），国家延长春节假期，根据《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0〕3号）第一条之规定，对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劳动报酬。

（5）2月3日（正月初十）之后，山东省延迟复工期间及之后期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第二、三条之规定：

①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

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②职工提供劳动的，企业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期间为休息日的，如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劳动报酬。

(6) 2月10日之后（正月十七之后），措施解除，复工后根据《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0〕3号）第三条第（二）、（三）项之规定：①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返工时间较长的，该期间的工资发放由企业和职工协商处理。②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支付职工基本生活费。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132. 在疫情防控期间，能否网上提起仲裁申请？

答：当事人可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青岛人社 APP、微信关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办事大厅“劳动仲裁”网上提交立案申请。仲裁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133. 当事人因疫情防控无法及时提出仲裁申请，是否会按超过仲裁时效处理？

答：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134. 因受疫情影响，仲裁案件不能按期审理的，将会如何处理？

答：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待疫情消失后，仲裁机构将及时安排开庭审理。

135. 如何查询我市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答：可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劳动关系模块一“仲裁指南”进行查询。

劳动保障监察

136. 如何办理劳动保障监察网上举报投诉？

答：劳动者可通过“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手机报投诉平台”随时随地举报投诉，办理途径如下：

（1）微信公众号

进入微信公众号“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我要办事——办事大厅——劳动监察

进入微信公众号“青岛 12333”——办事大厅——网上办事——劳动监察

进入微信公众号“青岛 Ai 人社”——办事大厅——劳动监察

（2）手机 APP

下载“青岛人社”APP，安装打开，首页最下方找到“劳动监察”。

137. 对哪些投诉案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立案查处？

答：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立案查处：（1）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在 2 年内的；（2）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所造成的；（3）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138. 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及处理案件的时限是多长时间？

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

作出责令改正指令、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撤销立案决定。

13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应该如何处理？

答：劳动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投诉，情况属实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将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二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